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瑞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贷款并由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长沙新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长沙新朋30万台套汽车零件配套项目”的项目款,借款期限为五年。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4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4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使用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项目及其他与证券相关业务的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总经办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出十二个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立及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符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内容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公司将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按时上映,公司将损失发行和推广费用。

4. 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电视剧主要播出平台,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间限制等特点,较之其他传媒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严格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导向和宣传要求。

电视剧版权收视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对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要求对电视剧的播放时段、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播插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影响电视剧业务——“电视剧”政策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时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首轮播出后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故黄金时段播出通常均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工作小组”会议正式宣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电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超过3套,同一电视频道在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2套。上述政策将带来一剧两屏,其替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屏”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收视率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成本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四家卫视联播模式不利于摊薄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下降,长期来看,“一剧两屏”政策将对会对电视剧制作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无信息公告,公司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联系人:系长沙新朋的母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一路9号长沙物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沙新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朋联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朋联众51%的股权,间接持有长沙新朋51%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沙新朋的总资产4,294,436.03元,净资产34,537,187.73元,资产负债率17.86%,2014年度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465,812.75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新朋所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其“长沙新朋30万台套汽车零件配套项目”,为正常经营所需。董事

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新朋联众对其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其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担保金额在该项目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要求,实际控制人具有还款保障,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被担保人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贷款并由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长沙新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五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度为人民币1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度为人民币21,7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全部为对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使用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项目及其他与证券相关业务的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总经办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出十二个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立及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符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内容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公司将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按时上映,公司将损失发行和推广费用。

4. 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电视剧主要播出平台,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间限制等特点,较之其他传媒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严格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导向和宣传要求。

电视剧版权收视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对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要求对电视剧的播放时段、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播插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影响电视剧业务——“电视剧”政策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时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首轮播出后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故黄金时段播出通常均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工作小组”会议正式宣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电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超过3套,同一电视频道在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2套。上述政策将带来一剧两屏,其替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屏”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收视率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成本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四家卫视联播模式不利于摊薄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下降,长期来看,“一剧两屏”政策将对会对电视剧制作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无信息公告,公司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新朋所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其“长沙新朋30万台套汽车零件配套项目”,为正常经营所需。董事

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新朋联众对其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其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担保金额在该项目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要求,实际控制人具有还款保障,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被担保人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长沙新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贷款并由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长沙新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五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度为人民币1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度为人民币21,7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全部为对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定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  
(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 截止2015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职能部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罗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08号)。  
3.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操作时间:362328  
2. 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新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填写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罗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地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系统挂失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第一次点击“投票委托”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委托”,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输入并发送投票委托;  
(5)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须出示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琳 11666612 传真:021-31166513  
邮政编码: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表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罗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表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投票。  
(5)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须出示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琳 11666612 传真:021-31166513  
邮政编码: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表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罗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表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投票。  
(5)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须出示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琳 11666612 传真:021-31166513  
邮政编码: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300426,证券简称:唐德影视)的股价在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3日)收盘价较前值分别累计上涨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中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应关注的风险因素  
风险提示充分了,请投资者关注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 影视剧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通过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产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影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人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长期预测,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监管政策风险  
中国影视业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播出公示和播出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编播管理等方面。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审查公示、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于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监管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机构、进口影片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造成重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信息公告,公司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仁和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